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

地址：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
號

承辦人：陳楚榮

電話：03-9231991分機202

電子信箱：od0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員鄉工字第10300131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PDE789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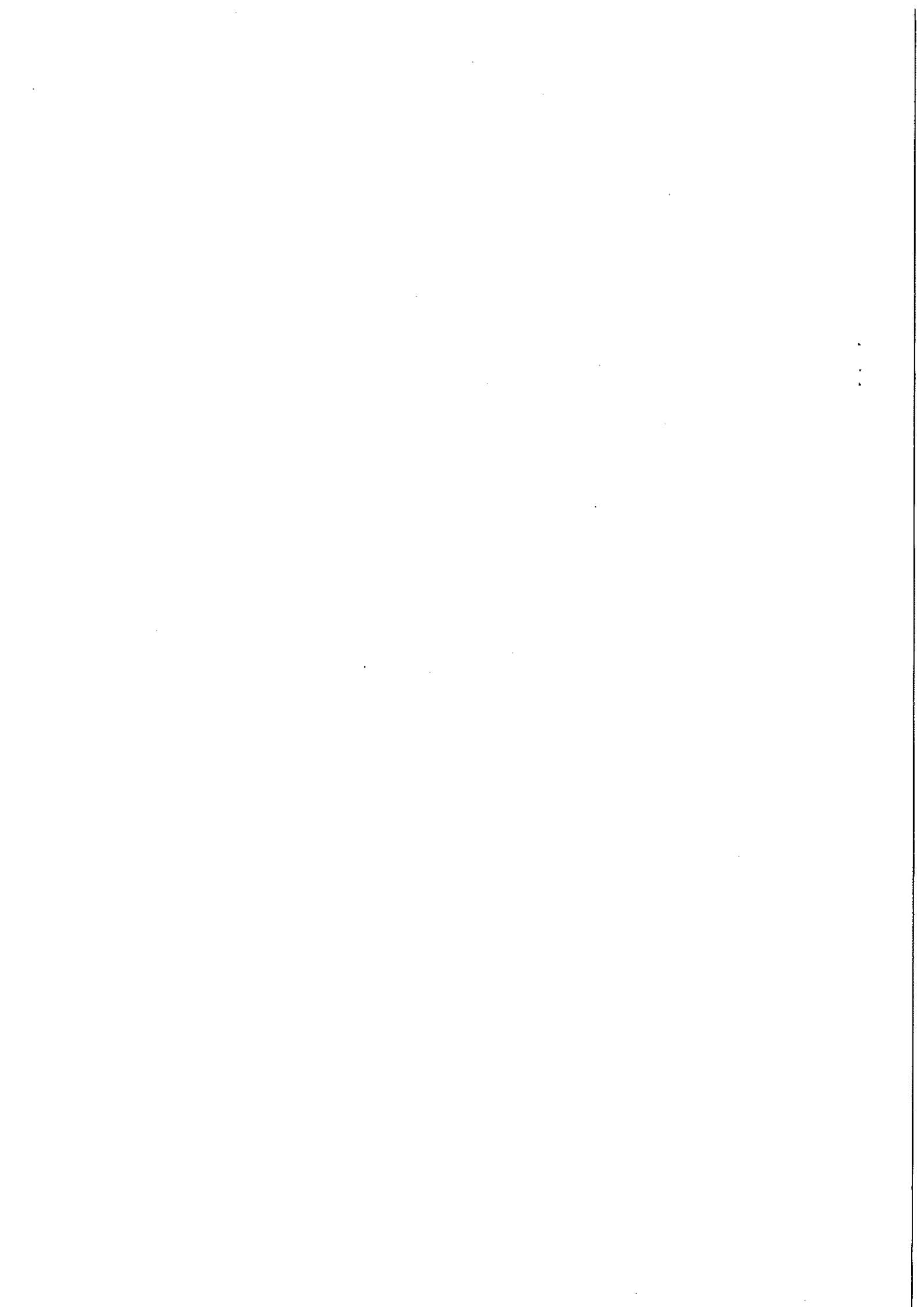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宜13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4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村辦公處、枕山社區發展協會、同樂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工務課





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 一、公聽會事由：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 二、公聽會日期：103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 三、公聽會地點：員山鄉枕山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江鄉長永和 記錄：陳楚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 七、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名下列事項：(詳附件一)

八、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案計劃宜 13 線鄉道(同新路)拓寬工程範圍起自宜五線(枕山路)迄至台九甲省道(永同路)現況寬約 6~7 公尺道路，總長約為 990 公尺，其交通服務品質、連接交通生活圈路網功能及排水設施欠佳情形，透過道路拓寬計畫以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及改善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產業環境品質。

公聽會現場已陳列計劃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等具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與其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說明(詳附件二)。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符合法令規定(詳附件三)。

九、與會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江鄉長永和：

針對會議前有現場土地所有人提出，計畫用地範圍以外因分割剩餘面積狹小或形式不整之土地如何處理乙節，今天宜蘭縣政府用地科科長在場請科長為我說明相關規定及處理方式。

陳科長美華回覆(宜蘭縣政府地處)：

各位鄉親大家好，針對土地徵收造成分割後剩餘土地有面積狹小及畸零不整，不利或無法使用及耕作等情形，可於土地徵收公告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宜蘭縣政府提出一併徵收申請，宜蘭縣政府收到申請後會邀集需地單位(員山鄉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作成紀錄後，轉請員山鄉公所彙整報請內政部核准。

江鄉長永和：

因本案拓寬道路部分土地早期已預留道路拓寬用地退縮建築，故連續數十戶土地分割後仍剩餘狹小面積於程序上是否需每一筆皆需同意申請一併徵收？

陳科長美華回覆(宜蘭縣政府地處)：

目前徵收係用地範圍內土地，用地範圍外若土地所有人認為剩餘土地有面積狹小及畸零不整，不利或無法使用及耕作等情形可視土地所有人有無需要決定是否提出一併徵收申請，無規定一定需出售土地。

張技士文儒(宜蘭縣政府土木科)：

土地徵收用地範圍外土地一併徵收係民眾之權利，有關增加之用地經費需預先了解一

併徵收土地面積及概估經費，以利納編於年度預算因應。

江鄉長永和：

有關申請一併徵收狹小及畸零不整土地乙節，公所將協助彙整土地所有人意願，依規定申請書格式提供擬申請人提出一併徵收申請。

(二)李阿還：

本人私有土地被政府供作墳墓用地使用該如何處理？

公所回覆：

台端所提為本次公聽會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以外私有土地，因早期時空背景因素現況已供作公墓使用，本所會後將另案請社會課進行現勘了解。

(三)何明顏：

本人住於同新路 430 號面鄰計畫拓寬道路，未來設計路面高度與住戶出入高程落差多大？是否會造成出入不便？

公所回覆：

同新路 430 號等住宅現況係較對側地勢及路面為高，未來道路側溝會緊鄰建物騎樓線排水問題應較目前為佳，針對此問題本所將於細部設計時請設計單位就該路段道路路面及排水溝高程納入考量進行設計。

(四)陳漢相：

剛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提到用地經費預算為 4,500 萬元，依照計畫寬度及長度換算每筆土地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平均約 4,000 元左右，請問農地及建地補償價為多少？又前面談到用地範圍外分割後剩餘土地一併申請徵收問題，因當時建築時即預留約道路退縮用地，而本計畫拓寬度為 12 公尺，兩側約剩餘 1.5 公尺土地應該如縣政府之前回覆，土地所有人可依需求分別提出申請一併價購即可。

公所回覆：

本案計畫範圍用地含括公有土地(員山鄉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非全部為私有土地，不計入用地徵收面積，就此部份先做回應。

陳科長美華回覆(宜蘭縣政府地處)：

另工程用地之取得，需先進行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進行徵收程序，有關補償價係以協議當時之市價進行協議價購，該市價需地機關需參考政府公開之相關資訊訂定協議價購之市價，協議不成再辦理用地徵收。而徵收市價係經由地政事務所調查市價後，將該市價提送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出來之市價來辦理徵收，所以說用地取得過程有協議價購及徵收(協議價購不成)二種方式。

(五)江鄉長永和：

有關農作改良物(樹木)查估補償，如果所有人想保留移植，其補償方式為何？

陳科長美華回覆(宜蘭縣政府地處)：

農作改良物若擬自行遷移則為補償費之一半，不遷移則為全額補償。

(六)莊明華(所有人廖素玉代表人)：

有關同新路 318 號住宅等住戶後方因無排水設施常受排水困擾，希望藉此次道路拓寬

施做排水溝機會改善排水問題。

公所回覆：

莊先生所陳述受排水困擾範圍(同新路 318 號等住宅後方)係本計畫工程範圍外，因該區域地勢因素排水確有困難，惟本計劃拓寬道路仍需考量道路沿線整體排水進行設計施作道路側溝，恐無法兼具區域排水之功能。

十、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

公所說明：

前場公聽會(第一次)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本所皆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說明簡報時已針對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覆情形做說明。

十一、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胡銘鋒：

希望本案拓寬工程於工程階段可將相關管線地下化。

公所回覆：

本案於初步設計時已將路燈管線部分地下化，關於電力、電信管線將於細部設計時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討論協商地下化事宜。

(二)陳情書(陳情人鄭榮聰，於現場提出，會議進行中先行離開)：

1. 元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路段兩側土地皆為元凱及自家人所有，將元凱路段向北側單面拓寬，可提高視線，降低事故率及行人安全。
2. 若採納建議願提供計畫路線北向慶安段 1179 地號土地配合拓寬。

公所回覆：

1. 針對陳情書內容主要述求，已於會議當場向現場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宣讀。
2. 本案於會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辦理現場會勘完畢，並作成紀錄，原則仍維持原設計路線辦理。

十、散會：下午 8 時 50 分

